

存託協議修訂1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及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25日存託協議條款
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
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存託協議修訂1

2021年5月12日

目錄

| | 頁次 |
|---|-----|
| 存託協議修訂1 | 1 |
| 第一條釋義 | 1 |
| 第1.01條 釋義 | 1 |
| 第1.02條 生效日期 | 1 |
| 第二條修訂存託協議 | 1 |
| 第2.01條 存託協議 | 1 |
| 第2.02條 修訂對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 | 2 |
| 第2.03條 更改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
| 第2.04條 取消預發行交易 | 2 |
| 第三條修訂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 5 |
| 第3.01條 美國存託憑證修訂 | 5 |
| 第四條聲明及保證 | 6 |
| 第4.01條 聲明及保證 | 6 |
| 第五條其他事項 | 7 |
| 第5.01條 新美國存託憑證 | 7 |
| 第5.02條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修訂通知 | 7 |
| 第5.03條 賠償 | 7 |
| 第5.04條 追認 | 7 |
| 第5.05條 規管法律 | 7 |
| 第5.06條 副本 | 7 |
| 附件A | A-1 |

存託協議修訂1

由華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本公司」)、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全國性銀行協會)(「存託人」)及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25日的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等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存託協議修訂1(「本修訂」)。

茲見證：

鑑於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25日的存託協議(「原存託協議」),以增設代表所存託的股份(定義見存託協議)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就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及

鑑於本公司已更改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為投票表決,並希望(x)消除存託人進行預發行交易(定義見原存託協議)的能力,(y)修訂原存託協議、現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原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以反映有關變動,及(z)向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定義見原存託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及

茲特現確認收訖充足的良好及有效對價,本公司及存託人謹此同意,將原存託協議、現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原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進行修訂如下:

第一條

釋義

第1.01條 釋義。除本修訂另有指明外,本修訂所用但未界定的所有詞彙與原存託協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1.02條 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一詞指上文所載本修訂生效日期。

第二條

修訂存託協議

第2.01條 存託協議。於存託協議中,由生效日期起,凡提及「存託協議」一詞均指於2010年3月25日訂立的原存託協議(經本修訂所修訂並於生效日期後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第2.02條 修訂對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自生效日期起及之後，原存託協議（經本修訂所修訂）將對截至生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於生效日期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儘管本修訂、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自生效日期起及於生效日期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他合理詮釋，否則於存託協議中，凡提及該等憑證或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第2.03條 更改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第4.10條，刪除第三段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ii) 於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iii) 股東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程序或行政事項進行表決。」

第2.04條 取消預發行交易。

(a)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第1.15條，刪除該條的最後一句。

(b)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第1.24條，刪除該條並以下文取代：

「第1.24條保留」

(c)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第1.25條，刪除該條並以下文取代：

「第1.25條保留」

(d)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第2.5條，刪除該條的最後一句。

(e)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第2.14條，刪除該條並以下文取代：

「第2.14條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制定根據本協議寄存屬受限制證券的股份的程序，以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其於該等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中的所有權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一經收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寄存受限制股份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同意制定程序，以便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及發行代表有權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收取該等寄存受限制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證明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第2.14條載有任何規定，於存託人及本公司可能視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於不受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或會同意以無憑證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且令存託人滿意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寄存人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在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由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由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可能需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將隨附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說明（倘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將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或以向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時發出的聲明說明（倘作為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發行），該說明(i)應採用令存託人合理地認為滿意的格式；並(ii)應說明具體在哪些情況下可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可提取受限制股份。在寄存受限制股份時發行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應在存託人簿冊中單獨標明，如此寄存的受限制股份應按照法律規定單獨存放，與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開來。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無資格被納入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除非(x)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同意，(y)納入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獲適用結算系統接納，及(z)該納入的條款獲該類受限制證券委員會普遍接納）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

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代替。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託人遞交(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除本第2.14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均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本第2.14條外）及(b)(i)本第2.14條的條款或(ii)適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4條所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寄存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倘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受限制證券，則存託人在收到(x)載明截至此時，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受限制證券的、且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及(y)本公司關於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應當(i)停止區分根據本第2.14條可能設立的以存託形式持有的適用受限制股份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且不再分開存放；(ii)按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條款對待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並完全可以之代替；(iii)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本第2.14條項下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分別（一方面）與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先前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制及約束，（另一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有資格被納入適用的電子賬面交收系統中。」

- (f)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第5.10條，刪除該條並以下文取代：

「第5.10條保留」

第三條

修訂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第3.01條 美國存託憑證修訂。

- (a)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及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一美國存託憑證第(1)段的第一句，將該句子完全刪除，並加入下文取代：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10年3月25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存託協議修訂1所修訂，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

- (b)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及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一美國存託憑證第(17)條，刪除第三段並加入下文取代：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ii)於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iii)股東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程序或行政事項進行表決。」

- (c) 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及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一美國存託憑證第(25)條，將該條完全刪除並加入下文取代：

「(25)存託人的若干權利。在本第(25)條的進一步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彼等的代理人可代表彼等本身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四條

聲明及保證

第4.01條 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向存託人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聲明及保證，並同意：

- (a) 本修訂於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時，以及存託協議及本公司就此簽立及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將會並已經分別由本公司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立及交付，並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受限於破產、無力償債、欺詐轉讓、延期償付及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及一般股權原則的一般適用性的類似法律；及
- (b) 為確保本修訂或存託協議（經修訂）以及本修訂或存託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文件於開曼群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證據可接納性，該等協議毋須向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備案或記錄，亦毋須就該等協議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及
- (c) 本公司就本修訂向存託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第五條

其他事項

第5.01條 新美國存託憑證。自生效日期起及於生效日期後，存託人應安排印刷或修訂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反映本修訂生效對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變動。所有於生效日期後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在可獲得該等新的美國存託憑證時（無論於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於轉讓、合併或分拆現有美國存託憑證時）將實質上以本協議附件A所附的美國存託憑證式樣的格式發行。然而，於本修訂日期之前或之後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並不反映本修訂生效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變動）毋須被要求進行交換，且仍可繼續發行在外，直至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根據存託協議選擇交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為止。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使前述事項生效。

第5.02條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修訂通知。存託人獲指示發送通知，知會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i)本修訂的條款，(ii)本修訂的生效日期，及(iii)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有機會（但並無必要）以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取代其美國存託憑證，以反映本修訂所產生的變動（如本修訂第5.01條所規定），及(iv)可從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檢索，並可應要求從存託人及本公司獲得本修訂的副本。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大致採用本修訂附件B的格式。

第5.03條 賠償。本公司同意就存託人（及其任何及所有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因本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向存託人（及其任何及所有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作出賠償及使其免受損失。

第5.04條 追認。除於本修訂明確修訂外，原簽立存託協議的條款、契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5.05條 規管法律。本修訂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根據該法律詮釋，而毋須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

第5.06條 副本。本修訂一式多份，每份應被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副本一併應被視為原件，所有該等副本一併應構成同一份文據。

本公司及存託人已安排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上文所載日期簽署本修訂，特此為證。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人：季琦

姓名：季琦

職銜：董事會執行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花旗銀行（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Keith Galfo

姓名：Keith Galfo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 _____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可收取十(10)股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代表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美國存託憑證

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及存在的國家銀行組織)謹此證明, 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稱「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代表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China Lodg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寄存的十(10)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的修訂。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25日的存託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存託協議修訂1所修訂,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協議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總辦

事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的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協議所用而未於本協議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存託人可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然而,須受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 撤回存託證券。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及以該美國存託股份為憑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以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為憑證所代表的時間(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存託證券,惟待下列各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進行:(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存託人總辦事處正式將作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倘適用))交付予存託人以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ii)倘適用及存託人如此要求,為此交付予存託人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於銀行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倘應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已向存託人簽立及交付一項書面指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指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彼等指定的該等人士,及(iv)已支付存託人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附件B第5.9條所載列),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滿足上述各項明訂條件後，存託人(i)將註銷所收到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倘適用，作為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ii)將指示登記處在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上記錄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及(iii)將指示託管商在各種情況下，將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該存託證券的任何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相關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視情況而定），無不合理延遲的交付，或促使交付予就此目的向存託人交付的命令中所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然而，在各種情況下，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存託人拒絕接受代表一(1)股以下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若交付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把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且存託人可酌情：(i)把代表任何剩餘零碎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退回給該位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或(ii)於公開銷售中或倘無公開銷售市場則於私人銷售中以無風險性質出售或安排出售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所產生開支，及(b)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交付以下項目：(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因出售存託人當時持有的交回註銷及進行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任何股份或權利，而所得的任何款項。按此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3)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賬簿中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而存託人須(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新美國存託憑證（其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與存託人註銷時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總數相同），(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交付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予有權收取人士，或按其命令交付，惟倘以下條件須獲得滿足方可落實：(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正式授權代表）於存託人總辦事處就使有關轉讓生效向存託人正式交付，(ii)本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本交回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的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附件B第5.9條所載列），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在各種情況下在其生效時間內）所規限。

登記處須在為此目的而保存的簿冊上登記此美國存託憑證（及此處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拆或合併，而存託人須(x)註銷此美國存託憑證，並按所要求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簽立新的美國存託憑證，但合計不超過由存託人註銷的此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此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z)將此新的美國存託憑證交付予有權收取人士或按其命令交付，以上規定為假設已符合以下每一項條件：(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交付至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以使分拆或合併生效，及(ii)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的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所載）已獲支付，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在各種情況下在其生效時間內）所規限。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以進行轉讓，代表存託人在指定的轉讓辦公室進行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而存託人須於委任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可要求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的人士提供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據，並有權獲得與存託人同等程度的保障及彌償。存託人可罷免該等共同轉讓代理人及委任替代者，而存託人須於任何該等罷免或替代時通知本公司。每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委任的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接受該委任及同意受存託協議的適用條款約束。

(4) 註冊的先決條件、轉讓等。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登記發行、轉讓、拆分、合併或交回、交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寄存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夠的款項，以償付其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及任何與此有關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包括任何該等稅款或收費及與被存入或提取的股份有關的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內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及(ii)出示令其信納的證明，證明任何簽署的身份真偽鑑別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籌劃的任何其他事項，及(iii)遵守(A)有關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而制定的合理規例。

於本公司或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可全面暫停以股份按金或暫停特定股份按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的按金，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

在所有情況下均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寄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協議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應本公司要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6) 所有權限制。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規定，倘股份轉讓可能導致股份之所有權超過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限制，則本公司可限制相關股份之轉讓。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該等限制，則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轉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對持有超過上述規定限制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除去或限制投票權，或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超過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該等處置並以允許範圍為限。本協議或存託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附件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所有權限制。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滿足申報要求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單獨負責決定及遵守該等申報規定及負責取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程度及形式作出該等決定、提交該等報告及取得該等批准。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公司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該等申報規定或取得該等監管批准。

(7) 持有人的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在公開出售中（或如無公開市場，則在私人出售中）作為無風險當事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而須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寄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及（在本附件第(24)段及存託議協第7.8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收費、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8) 寄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寄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寄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寄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及(v)呈交寄存的股份並非及寄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擬根據存託協議第2.14條發行的股份除外），及(vi)呈交寄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寄存及撤回股份、就此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份，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寄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9)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寄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或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以簽立相關證書及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以及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彼等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如提供記名股份作寄存，則為公司登記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的資料）。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在不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或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應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

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副本或正本：(i)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得的任何相關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文，或書面聲明及保證副本；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而存託人須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供股份作寄存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10) 存託人的收費。 存託人收取下列費用：

- (i) 發行費用：向寄存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不包括下文(iv)段所述分派所致的發行）；
- (ii) 註銷費：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現金分派：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即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iv) 股票分派／權利行使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持作(i)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ii)行使權利以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其他分派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持作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分派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存託人服務費：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適當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寄存股份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支付以下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寄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寄存股份人士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與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交付或送達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寄存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存託協議附件B費用表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所有相關收費。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2)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將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於下列情況須支付存託人費用：(i)發行美國寄存股份而存託股份及(ii)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將由存託人向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及向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收取費用。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將由自存託人收到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或由代表實益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予存託人以註銷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其適用的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時向存託人支付有關分派的存託人費用及存託人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金額由存託人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以外的分派，存託人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外，分派的存託人費用由存託人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相關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份存託人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11) 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及本協議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以紐約州法律規定憑證式證券的相同條款予以轉讓，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惟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方可作實。不論是否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於存託人簿冊之人士）視為及當作該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12)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人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 註明日期；(ii) 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 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 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註冊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

(13)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 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理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存託人亦須於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6條提供該等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置備該等報告的副本。

登記處須保存美國存託股份登記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登記處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所規限。

日期：

花旗銀行
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花旗銀行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

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

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14)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釐定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出售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的所得款項，則(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收取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ii)如適用且先前未曾確定，存託人將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存託人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預扣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任何未按此方式分派的結餘應由存託人持有(並無計算利息之責任)，且應加至且成為存託人收取之下一筆款項的一部份，以分派予下次分派時仍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作出付款的證明應按要求由本公司轉交予存託人。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的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本公司按此方式分派的股份，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或(ii)倘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約整至整數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

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而應於公開市場中，作為無風險當事人出售，或若無公開市場，則於私人市場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存託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倘存託人釐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倘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第5.7條項下的義務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份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稅項及(b)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條文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取得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一旦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告，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釐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釐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人僅在以下情況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須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須已釐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須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認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相同決定，以(X)按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認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收取建議分派。本公司應於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X)現金形式收取建議分派，則應按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該分派；或持有人選擇以(Y)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

建議分派，則應按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該分派。本協議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之選擇性分派（而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六十(60)天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可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一旦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告，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釐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釐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須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須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須已釐定該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倘本公司要求不得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授予該權利，則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認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x) (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 分派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該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 及(z)於有效行使該權利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應於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本協議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按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當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適用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及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本協議及存託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倘存託人無法按存託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按存託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釐定向

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協議或存託協議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毋須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權利的高流通量市場可能不存在，而可能對(1)存託人處置該等權利的能力或(2)存託人於處置權利時變現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該等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或存託協議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無論本公司何時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諮詢本公司，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在收到令其信納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按相關方式收到的財產分派予彼等，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寄存的全部或部份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份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i)促使該出售淨所得款項(如有)轉換為美元及(ii)分派存託人收到的該轉換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表持有人處置該財產。

(15) 贖回。倘本公司有意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至少六十(60)天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該通知應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有關通知及(ii)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7條之條款向存託人發出令人信納的文件後，以及僅有在存託人已確認有關建議贖回實際可行時，存託人方可向各持有人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利及載於本公司向存託人發出的通知中任何其他詳情的通知。存託人應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具存託證券，該等證券的贖回權利經支付適用的贖回價格後已獲行使。在託管商確認贖回已作實且已收取贖回價格的款項後，存託人應轉換、轉讓及分派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於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及第6.2條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取消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獲贖回的存託證券少於全部發行在外的存託證券，將以抽籤或按比例的方式選擇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由存託人確認後作實。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存託人在贖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

證券時所收到的每股股份美元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及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乘以贖回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16) 設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倘存託人接獲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設定記錄日期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存託人認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求任何同意書或其他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發出指示、發出或拒絕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存託人應作出合理努力以設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盡可能接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定的存託證券（如有）適用記錄日期。受適用法律、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第4.1至4.8條規定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7)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設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日期前向持有人派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份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倘於就此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任何指示，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存託證券持有人取得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派

發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按要求接獲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ii)於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及(iii)股東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程序或行政事宜進行表決。

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協議條文許可範圍內，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如下：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投票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存託人並未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持有人接獲指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然而，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i)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ii)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iii)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就任何將予投票事項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另有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將視為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i)以舉手表決方式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者則除外）。儘管本條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該等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同意書或代表權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存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要求時，向存託人交付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概無保證全體或各別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還存託人。

(18)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美國存託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整合或資產銷售的有關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顧問意見（有關行動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i)發行及交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如同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iii)變更就美國存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

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份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合理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b)稅項），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19) 免除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由於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攻擊、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就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寄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而招致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20)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本公司、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所有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所作出之行為或未能作出之行為，或由其提供或未提供之資料。

(21)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根據存託協議辭任存託人之職位，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惟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所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移、轉讓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

要求的與本協議美國存託股份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22) 修訂／補充。受存託協議第22段及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內容進行修訂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及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修訂的通知毋須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結算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約束（倘適用）。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獲取該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3)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於該通知中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證券及其他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淨所得款項，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須對(i)有關淨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的規定作出解釋。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此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經不時修訂）的一般指示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25)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在本第(25)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美國存託憑證。

日期：

姓名：_____

簽字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美國存託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加簽或轉讓須由 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 批准的簽名擔保章計劃的成員保證。

說明

就美國存託股份部分配額而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應於美國存託憑證上附有以下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貴公司股份「部分配額」，並不代表其持有人有權擁有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其他股份（股份「全部配額」）相同的每股配額。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成為股份「全部配額」時，該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應使持有人有權擁有與其他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分派及配額。」